

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叶酸片及配套服务采购（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）

合 同

项目名称：叶酸片及配套服务采购（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）

项目编号：ZX2026-05-53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妇幼保健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河南天天乐医药有限公司



2026年07月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妇幼保健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河南天天乐医药有限公司

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货物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、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货物内容及数量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	产地	备注
1	叶酸片	0.4mg/片 *31片/瓶	度太	230000 瓶	1.43元	328900 元	辽宁省沈阳市	/
合计（元）：			¥3289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）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（¥328900元），为含税价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交货方式：西安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（16家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，由采购人指定收货人明细）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一次性结算。乙方完成药品和附加内容（宣传物品）配送，经甲方验收，如无质量、技术、服务、安全等问题，双方签署《验收单》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进行结算并签署《结算单》，乙方在结算完成后7日内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/普通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16家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，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明细）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一次性供货，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药品配送及项目配套服务。

五、包装运输

（一）供应商根据产品储运要求, 选择运输方式, 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, 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（二）药品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, 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。

（三）外包装：瓶装, 6瓶/盒, 沿用厂家外包装, 附有药品检验合格证, 每箱内有装箱单, 外包装带有“政府免费提供”字样。

（四）运输费用：由供应商承担发货运输费用和产品保险费。

（五）发货前供应商通过电话、微信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人提供待发货物产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批号、有效期等相关信息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提供的药品及配套服务内容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,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药品及配套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, 原材料保证质量可靠。乙方对确因药品的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都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, 免费更换药品, 承担更换药品所需费用, 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更换后的药品送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。

（三）产品性能稳定, 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,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药品, 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, 并按药品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。

（四）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及配套服务, 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, 采购方保留索赔权利。

（五）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, 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, 对经采购人确认问题较大, 短期内不能解决的,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, 供应商在两日内派出专门负责人员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解决问题, 确保项目正常运行。

七、技术支持

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全年7×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, 供应商对技术咨询应立即响应。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,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,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, 费用直接从结算中扣除。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。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、进度滞后的后果, 由供应商承担。

八、验收

（一）供应商将按照采购人要求，在药品运往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前，供应商需提供生产企业同一批号的药品检验报告。

（二）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，如果对药品质量有质疑时，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所在地药检所提出申请，对其所供药品进行抽检并将检验结果报给采购人，检验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若对当地药检所的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则送中检院进行复验。

（三）验收标准：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（四）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- 1、本合同及合同附件；
- 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；
- 3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- 4、验收清单（注明品名、数量、规格、批号和生产厂家）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交货，交货迟延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，逾期超过7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乙方交付的宣传彩页和宣传品（手提袋）设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或更换，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，按本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；经返工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制作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四）若乙方所供药品存在质量问题且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退换的，该部分药品的金额不予结算，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因乙方所供药品致使第三人人身伤害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（五）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因此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，乙方无权主张甲方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一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1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格、质量、数量和时间交付货物。若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或货物不符合约定，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。

（2）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严格的验收，确保其质量、性能和规格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国家相关标准。

（3）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，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（4）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信息，以确保本合同能够顺利履行。

（5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商业机密和敏感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1）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格、质量、数量和时间，向甲方交付货物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付或货物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（2）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的，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的要求。对于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修理。

（3）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质量承担保证责任，并对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。

（4）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，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清晰的规格要求和交货条件。

（5）乙方应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机密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合同履行期内, 非法定或合同约定,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未尽事宜, 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,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,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。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,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。本条所称“不可抗力”是指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、恶劣天气条件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(包括罢工、政变、骚乱、游行等)或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采购人: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(盖章)

地 址: 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73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联系电话: 87251718

签订日期: 2016年7月14日

供应商: 河南天乐医药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 址: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17

号金岱智慧产业园36号楼101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

新区支行

账 号: 371910280610000

联系电话: 15120075668

签订日期: 2016年7月14日